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相房产”）。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12.28 亿元。
- 被担保方其他间接股东的关联方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大地”）及江苏金大地的大股东朱克平、其他第三方南京市瑞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晖物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6.0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苏州金相房产作为借款人，

拟向金融机构为苏地 2017-WG-76 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 12.28 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其他间接参股股东的关联方江苏金大地及江苏金大地的大股东朱克平、其他第三方瑞晖物业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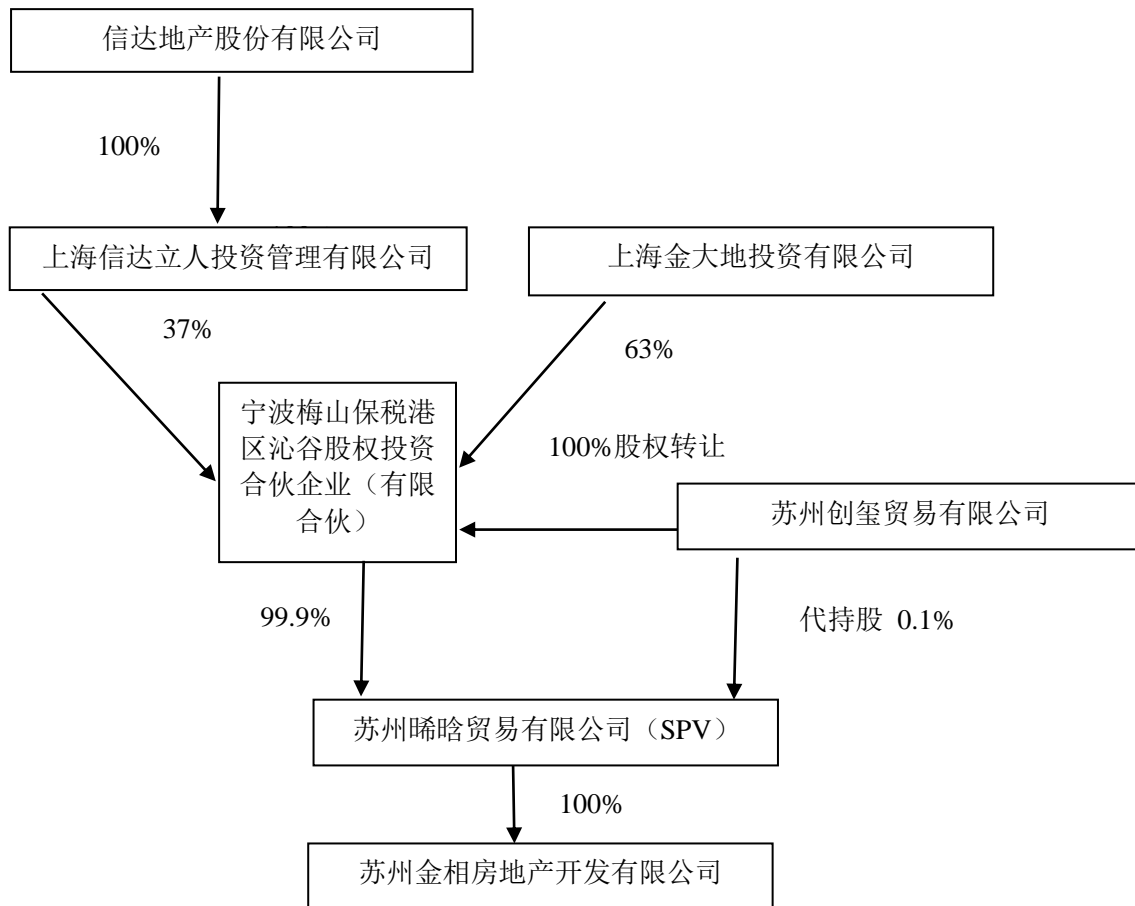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 420 亿元，其中预计对非控股公司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超过 45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适用于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

- 3、法定代表人：胡玮
- 4、注册资本：198,161 万元整
- 5、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7、股权结构：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苏州金相房产 37% 的股权。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3 年 12 月末，苏州金相房产资产总额 59.26 亿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193.22 万元；2024 年 5 月末，苏州金相房产资产总额 60.13 亿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77.68 万元，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额度：展期金额不超过 12.28 亿元
- 4、贷款期限：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6、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其他间接参股股东的关联方江苏金大地及江苏金大地的大股东朱克平、及其他第三方瑞晖物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苏州金相房产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方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遵照对等原则，被担保方其他间接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及其大股东、其他第三方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为苏州金相房产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方的其他间接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及其大股东、其他第三方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6.0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6%。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9.31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7.76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28.26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10.74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百零三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 年度）会议决议。
- 3、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